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3438號

聲　請　人　胡啟宏

　　胡守賢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胡博銓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聲請人胡啟宏為被繼承人胡博銓（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3樓，民國114年8月22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胡博銓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胡博銓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胡博銓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胡博銓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胡博銓前向第三人柯秉豐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而被繼承人胡博銓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為利訴訟程序之續行，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戶籍謄本、聲請人同意書為證，復經本院向新北○○○○○○○○函查關於被繼承人親屬之戶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核閱屬實，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是以，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胡博銓之遺產管理人，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而選任遺產管理人，除慮及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外尚需考量其適切性，亦即應以對被繼承人之遺產、遺債情形瞭解較深者優先選任為宜。本院審酌聲請人胡啟宏為被繼承人之子，對於被繼承人生前之財產及債權債務，自較他人知之甚詳，對遺產之管理亦不生窒礙，且聲請人胡啟宏亦同意擔任，有同意書在卷可參。執此，本院認為由聲請人胡啟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爰裁定如主文。至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既均死亡或拋棄繼承，其遺產依民法第1176條第6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是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應歸屬國庫，附此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